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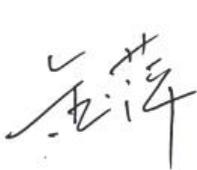
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专家意见

2020年9月8日，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召开了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技术专家组，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建设情况，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及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检测单位)关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及“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评议，形成意见如下：

- 1、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 2、补充管网建设资料及施工期监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并附相关图片；补充收水管网图。
- 3、加强收水范围内的雨污分流，区域内的污水应做到应收尽收，提高污水进水水质，发挥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

专家组（签字）：



2020年9月8日

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9月8日，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持召开了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成立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验收组由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安徽凌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位行业专家等组成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介绍了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情况，验收组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并查阅了有关环保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是新建3个乡镇污水工程项目之一。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巢湖市苏湾镇纬一路与经三路交口西北侧（北纬N31°53'47.03"，东经E117°49'19.02"），滁河支流附近，厂区占地10.0亩，建设规模为：处理1000m³/d。

项目采用预处理+组合A²O工艺+深度处理+消毒工艺，主要单元处理构筑物有粗格栅渠房、调节池、细格栅、组合式A²/O生化池、二沉池、中间水池及泵站、反硝化滤池、高密度沉淀池、连续砂滤池及紫外消毒成套设备和辅助设备鼓风机房及空压机房、COD等在线监测室。污水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须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的相关标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巢湖市庙岗乡、苏湾镇、栏杆集镇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于2013年4月3日经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合发改资环【2018】407号文）。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巢湖市庙岗乡、苏湾镇、栏杆集镇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初步设计》，并进行了技术审查。

2018年9月安徽伊尔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巢湖市庙岗乡、苏湾镇、栏杆集镇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9月21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8]072号）对《巢湖市庙岗乡、苏湾镇、栏杆集镇3个乡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020年1月21日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合环巢湖排〔2020〕4号）。

2020年7月29日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废水自动监测系统通过验收会议。

2020年7月29日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通过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2020年8月31日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取得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56.19 万元，环保投资 124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巢湖市苏湾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厂和污水提升泵站污水产生的恶臭类污染物，其主要来自于沉砂池、贮泥池、格栅、污泥泵房以及污水提升泵站等。恶臭污染物主要成分为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污水处理厂沉砂池、贮泥池、污泥泵房通过收集管道，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通过离子除臭设备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为有组织排放。

通过以下措施降低臭气的影响：①本项目污水管网管线均地下布置，通过对栅渣、以及脱水污泥及时清运；②加强管理，控制浓缩池污泥发酵；在恶臭污染源面上喷洒除味剂；③沉砂池、贮泥池、污泥泵房通过收集管道，产生的臭气经管道收集，通过离子除臭设备净化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④泵站类型采用一体化地理设置；⑤厂界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等方式进行废气防治。

（二）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进厂污水和日常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同时进本项目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污水厂设计污水量为 1000m³/d，采用预处理+组合 A²O 工艺+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厂区北侧沟渠内，最终流入滁河。

（三） 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泵站噪声主要为潜水泵运行噪声，污水处理厂噪声主要是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泵房、污泥泵井、鼓风机房及空压机等。项目采取优化布局和采取的有关隔声、屏蔽、消声降噪措施进行防护。

（四） 固体废物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泵站格栅除污机产生的栅渣，排泥井产生的污泥，污泥是最主要的固体废物，其中含较多的有机成分，其他的是泥土颗粒等无机颗粒；格栅渣多为块状固废，包括有机物和无机物。其中污泥需经移运式脱水车脱水后，经泥罐车拉运至巢湖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栅渣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产生的紫外消毒灯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22 日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检测，验收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一） 废气

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最大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污水处理厂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二）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中 COD_{Cr}、氨氮、总氮和总磷浓度两日均值满足《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制》(DB34/2710-2016)中表 2 标准要求，其余因子浓度两日均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要求。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外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厂区固体废物主要为污水处理厂运行及处理产生的污泥、栅渣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污泥需经移运式脱水车脱水至含水率少于80%后，送至巢湖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栅渣由环卫部门收集统一处理；产生的紫外消毒灯危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定点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中处置。

（五）环境空气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环境（修订版）》（HJ2.2-2018）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生产工况要求。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①制定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且加强环境保护相关知识的宣传力度、做到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上墙，强化企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设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分级管理，归口负责。

②规范建设危废库，完善危废处置协议，妥善收集、处置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做到日产日清，避免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做好污水处理厂日常维护，保证出水水质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④加强收水范围内的雨污分流，区域内的污水应做到应收尽收，提供污水进水水质，发挥污水处理厂的环境效益。

⑤加强厂区绿化。

巢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9月8日